

**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
「教育部數位內容資源服務計畫-自然教材推廣使用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「數位內容資源服務計畫」教材推廣合作學校同意書

二、 計畫目標：

(一) 推廣「看見自然系列」影片之數位內容資源服務：

1. 促進因材網在教育領域的廣泛應用。
2. 提高教師對數位教學資源的認知和使用率。

(二) 提升教學效能與創新：

1. 協助教師結合數位資源與既有教學活動，設計自主學習、翻轉教學等創新教學模式。
2. 教師運用因材網進行差異化教學，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路徑，以符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，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成效。
3. 創建示範單元教案，影響更多學校參與數位教育轉型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四、 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(二) 13:30-16:30

五、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(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)

六、 研習對象：

(一) 本市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，每校1-2名。亦可全部自然領域報名參加，做為一次領域共備研習。

(二) 請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，電源線或行動電源、雙載具參加研習。

七、 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(週五)止。

八、 研習課程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114年 10月 21日 (二)	13:30-15:30	因材網自主學習平台教學應用	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李美惠老師
	15:30-16:30	因材網影片- 「看見自然系列」在教學上的應用	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張詠喻老師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郭怡君老師

九、 報名方式

(一) 教師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北市研習字第1140926092號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114年10月17日(五)前辦理薦派作業。

(二) 本校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錄取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，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。

十、 研習時數： 全程參與者核定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 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 (02)2339-4567 分機 180，
電子信箱：th102@whjhs.tp.edu.tw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數位內容資源服務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 預期成效：

(一) 提升教師對因材網「看見自然系列」影片的應用能力和教學效能。

(二) 增進學生使用數位內容的學習成效。

(三) 培養種子教師，透過工作坊將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。

十四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